

黑龙江省财政厅处（局）便函

黑财农函〔2018〕9号

关于报送 2017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17〕185号）要求，现需统计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资金拨付时间，具体要求说明如下：

1. 请在《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》中填报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拨付具体部门或项目单位的日期（包括年、月、日）。如一项资金涉及多个日期拨付，请拨款顺序逐笔填列拨款金额和拨款日期（可插行）。

2. 请严格按照相关拨款凭证的实际拨款日期填报《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》，我们将组织相关人员核对，如有填报不实情况，将直接取消考评资格。

3. 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将《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》（盖章后）和拨款相关凭证（盖章后），于 **3月14日下班前** 反馈省财政厅农业处（电子版扫描件和 excel 通过财政内网

邮箱 nycywj@hl.mof 反馈，纸质件邮寄反馈)，逾期不报将视为全部未拨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资金拨付情况统计表

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处

2018年3月13日

农业处